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65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562586_11206521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精進各機關(構)辦理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正確性，業重行編修「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」，並製作電子書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1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234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